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9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瑞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23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訴字第353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Ａ０３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被告Ａ０２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承租由不知情之黃美玲所有、址設臺中市○區○○街00號4樓之1之房屋（下稱本案處所），經營色情應召站（下稱本案應召站），Ａ０２擔任實際負責人，媒介應召外籍女子在本案處所房間內與不特定男客從事俗稱「全套」（即應召女子褪去衣物後先替男客撫摸、挑逗，之後即由男客將生殖器插入應召女子生殖器來回抽送至射精）之性交易，性交易價格每30分鐘新臺幣（下同）1,500元至1,600元不等；每40分鐘2,000元；每60分鐘2,700元至2,800元不等；每90分鐘3,500元，被告Ａ０２每媒介成功1次性交易，即可抽取100元至200元不等之酬勞。被告Ａ０２並以每月5,000元之報酬雇用被告Ａ０３擔任員工，負責清潔與補給工作，及向應召女子收取性交易款項後上繳應召站，再以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中

韓劇症候群」與應召站人員聯繫。被告Ａ０２與被告Ａ０３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Ａ０２在網站「捷克論壇」上招攬男客，男客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台中永久熟客機」之人為好友後，再與應召站成員聯繫。本案應召站成員另自114年1月10日起僱用泰國籍女子KHARITTHEE ONUNA在本案處所與男客性交易。嗣經警方於114年1月13日15時3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扣得Ａ０３持有之Samsung Galaxy A30S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於114年1月13日16時37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在臺中市○區○○街00號4樓之1，扣得被告Ａ０２購買後交付予泰國籍女子KHARITTHEE ONUNA持有之櫻花超薄型保險套62個、水多保險套1個、潤滑液1個、KHARITTHEE ONUNA所有之iPhone 16 Pro Max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性交易所得現金4,600元，並查獲KHARITTHEE ONUNA、男客吳家睦及男客莊博任從事全套性交易。Ａ０２知悉本案處所遭搜索後，在司法警察尚不知悉其係應召站負責人之前，於114年1月13日22時許，主動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自首經營應召站之經過。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㈡證人KHARITTHEE ONUNA、吳家睦、莊博任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證人莊博任與「台中永久熟客機」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㈣證人吳家睦與「永久派大星」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㈤本案應召站外監視器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

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案物品照片。

㈦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三、論罪科刑

㈠所謂接續犯，係指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

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及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於此情形，始得依接續犯關係論以包括一罪，否則仍應依其犯罪具體情節，分別依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處斷，或依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又所謂「集合犯」，係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依其犯罪本質、目的或社會常態觀之，通常具有反覆或繼續之特性，此等反覆或繼續實行之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係數行為，但依社會通念應僅為一總括之評價，法律乃將之規定為一獨立之犯罪類型而為包括一罪。故是否為「集合犯」，在客觀上應斟酌其法律規定之本來意涵、實現該犯罪目的之必要手段、社會生活經驗中該犯罪實行常態及社會通念；而在主觀上則應視其是否出於行為人之一次決意，並秉持刑罰公平原則加以判斷。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圖利媒介性交或猥褻行為罪，本質上並非法定總括評價之集合犯。因此，行為人多次圖利容留性交或猥褻犯行，應按其實際行為次數，一罪一罰（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意旨參見）。又刑法第231條第1項所謂「媒介」指居間介紹，使男女因行為人之介紹牽線行為而能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容留」指提供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之場所而言。如行為人媒介於前，復加以容留在後，其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僅論以容留罪名。

㈡核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所為，均係犯刑法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罪。其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Ａ０２、Ａ０３容留同一名女子人KHARITTHEE ONUNA與男客從事性交易行為，所為反覆多次容留同一女子為數次性交行為部分，顯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空間先後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較為薄弱，依社會通念，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㈣被告Ａ０２與Ａ０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

㈤被告Ａ０２知悉本案處所遭搜索後，主動前往派出所並當場承認為應召站之負責人（見偵卷第183頁），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Ａ０２、Ａ０３不思循正途獲取生活所需，意圖營利從事容留、媒介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而藉此牟利，不僅影響社會善良風俗，且扭曲社會價值觀，所為實有不該；衡以被告Ａ０２、Ａ０３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二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留容之人數，被告Ａ０２係負責人，行為之可非難性較被告Ａ０３高，但被告Ａ０２係自首到案，刑事責任得予減輕，暨其二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現金4,600元，為現場查扣之犯罪所得，係屬被告Ａ０２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Ａ０２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時供陳在卷，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㈢扣案如附表編號5即被告Ａ０３所有之Samsung Galaxy A30S手機1支，係供被告Ａ０３與被告Ａ０２聯絡關於應召站業務使用（見偵卷第181、182頁），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亦應宣告沒收。

㈣被告Ａ０３犯罪所得為9,000元，但被告Ａ０３供承其所得係合併在參與環中路之應召站經營而計算；業經本院114年

度簡字第672號判決宣告沒收，有上開判決書資料在卷可證，爰不重複諭知沒收。

㈤扣案之iPhone 16 Pro Max手機1支，係證人KHARITTHEE ONUNA所有，業據其於警詢時證述明確，非被告Ａ０２、Ａ０３所有，故不予宣告沒收。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鐘曼綾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施慶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雅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現金4,600元	Ａ０２所有
2	櫻花超薄型保險套62個	Ａ０２所有
3	水多保險套1個	Ａ０２所有
4	潤滑液1個	Ａ０２所有
5	Samsung Galaxy A30S手機1支	Ａ０３所有